**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本要點之補助類別如下：

* 1. 互助共好類：
		1. 「陪伴傳習」：鼓勵具藝文專業或社造參與經驗之團體駐點及輔導過往社造資源挹注較少地區，引領居民關心公共事務、了解在地特色、參與藝文活動、培育多元人才等，逐步協助村落社區自立自主。

鼓勵部落或社區，針對具有保存及傳承價值之工藝與文化藝術等，透過師徒傳習的推動方式，保存並推廣在地傳統文化。

* + 1. 「合作協力」：已具藝文或社造規劃與執行能力之在地團體，除持續發展其在地藝文及社造能量外，並同步協助其他地區之村落社區，依文化需求及在地特色，規劃辦理促進村落文化發展及社區營造之各項活動；串連各種地方組織與產業，作為在地文化種子的培力教學平台；結合企業、社會企業，堅壯化在地社區組織。
		2. 「社群協力」：藉由社群成員共同協力的方式，以關注跨社區婦幼權益、性別平等、多元族群、黃金人口參與社區服務、共享經濟、青銀共創、青年留鄉與回鄉、在地老化、社區產業之開發及合作組織之發展等多元文化議題為核心，透過課程、講座、刊物或活動等形式，促進更多民眾關心公共事務，投入公益服務。。
	1. 自主參與類：
		1. 「刊物及影像」：透過刊物、影像創作、議題討論等方式，記錄在地文化特色，進行訊息傳播，傳達社區生活情感、經驗及智慧，促進社區參與。
		2. 「文化資產及地方文史」：以在地歷史或文化資產之調查、整理、通報、出版、展覽、再利用等為在地知識學習網絡媒介，或以當地文學家、藝術家及各類名人為主題，透過其歷史典故、生活、遺跡等為課題，讓社區居民發掘在地資源，並據以進一步探討社區願景圖像等，深化社區意識認同。
		3. 「培育及傳習」：以座談、研討會、讀書會、社區參訪、人才培訓、終身學習等方式推動社區營造人才培育；另針對具有保存及傳承推廣價值之社區或部落工藝及傳統藝術等，透過文化傳習機制，或師徒制度方式推動，落實在地文化扎根。
		4. 「工藝及產業」：讓在地居民認識社區工藝並發展產業，從傳統工藝之資源調查、研習、創作及產品開發等著手，作為社區民眾共同思考人文教育及產業發展之媒介，以激勵創意活力，進而奠定地方產業及觀光發展之基礎。
		5. 「藝術及創作」：以傳統藝術、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或社區居民一起動手做之藝術創作、展示為媒介，營造在地發展特色或探討社區公共議題，激發民眾參與感及創造力等，建立具吸引力之社區營造操作機制。
		6. 「社區生態」：透過社區居民共同進行生態環境之保育、調查，凝聚社區共同意識，並提升周邊整體生活品質。
		7. 「母語應用」：以保存文化角度，蒐集研究在地語言，進行文字與影音紀錄，或將母語結合社區劇場、藝文展演與傳承、終身學習或在地特色各項資源，以達活化、運用在地母語效益並增進在地認同。
		8. 「能源與環境」：透過綠色能源、能源再生、節能減碳等環境議題之研習、座談、討論或實作等手段，引導社區居民關切公共議題。
		9. 「其他」：未列於上述類別，但足以引發社區居民共同關切、參與，並得共築願景之事項。